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

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408,795.09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临 2015-01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确

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详见公司临 2015-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